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 5% 以上大股东的配偶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张浩先生的配偶陈珂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张浩先生的配偶陈珂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3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6%，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1,534,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数量(股)
陈珂	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张浩先生的配偶	1,534,100	0.26%	1,534,100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2015年2月5日-2月10日，陈珂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4,600股、21,800股、10,800股、27,000股，合计共增持74,200股。201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毕后，陈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9,040股。

2015年7月，为进一步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7月15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1）。公告发布后，陈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浩先生的配偶积极响应公司号召，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14日，增持公司股票440,600股、84,000股，增持完毕后，陈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13,640股。2016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实施完毕后，陈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34,100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珂女士一直持有相关股票未进行减持。

3、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1,5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

29 日止。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陈珂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张浩先生的配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珂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陈珂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陈珂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珂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珂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